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6〕25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“最美大学生”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“最美大学生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6〕2号），教育部与中宣部共同组织开展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“最美大学生”推选展示活动。为做好我省推荐工作，省教育厅将在各高校推荐基础上，择优遴选我省优秀高校辅导员和大学生参评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时间

即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。

二、荣誉设置

坚持培优选优、宁缺毋滥原则，省教育厅将分别推荐6名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“最美大学生”候选人参加推选展示活动。最终由教育部会同中央宣传部遴选出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10人、“最美大学生”10人。

三、推荐对象

辅导员：在岗高校专职辅导员，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大学生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所有注册的中国籍学生（包括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）。

四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

1.政治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。

2.师德师风优良。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努力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3.素质能力过硬。站位高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，在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。

4.育人实效突出。坚持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、服务学生、扎根学生；在重大重要工作推进中担当作为有力，作出积极贡献，高质量完成组织交付的急难险重任务，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，得到学生广泛认可。

5.示范作用显著。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表彰，担任省级或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，能够发挥自身工作优势和科学研究专

长，引领带动一批辅导员成长发展，助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质增效。

6.参与推荐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5年，事迹主要集中在近3年（2023年1月以来）。面向艰苦和边远地区适当倾斜。

（二）“最美大学生”

1.理想信念坚定。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坚持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。

2.爱国情怀深厚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积极主动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，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，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，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。

3.品德修为高尚。主动向英雄学习、向前辈学习、向榜样学习，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具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以及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。

4.自身本领出众。人文素养较高，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，具有突出的专业技能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，在学业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、卫国戍边、文艺体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5.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荣誉，个人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3年（2023年1月以来）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报名推荐。各高校组织本校辅导员推荐，每校至多推

荐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1名、“最美大学生”1名。

（二）组织遴选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织开展遴选工作。

（三）审核考察。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全方位审核和考察，确保事迹真实可靠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。对拟入选人员予以公示。

（五）宣传发布。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“最美大学生”事迹适时在浙江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平台进行展示。

（六）作用发挥。各高校要创造条件，加大优秀高校辅导员培养使用的支持力度，推动辅导员在平台搭建、团队带动、成果产出等方面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进一步发挥好优秀大学生朋辈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。

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

1.材料包括报名表、事迹材料、汇总表、证件照与生活照。其中报名表、事迹材料、汇总表须上交 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后的 PDF 格式；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 1 张（1 寸 2.5*3.5cm, 413*295 像素）、生活照 1 张（像素不小于 1024*768，大于 200KB 不超过 5MB），格式为 JPG。

2.事迹材料包括典型特征、详细材料和事迹简介。典型特征指能有力概括典型事迹形象的一句话；详细材料不超过 3000 字，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及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情况

等内容，要求真实准确、客观详实、层次分明，不得插入图片或视频；事迹简介不超过 300 字，为详细材料的高度概括性描述。

（二）“最美大学生”

1.材料包括报名表、事迹材料、汇总表、证件照、生活照、展示视频。其中报名表、事迹材料、汇总表须上交 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后的 PDF 格式；证件照为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 1 张（1 寸 2.5*3.5cm，413*295 像素）、生活照 1 张，要求能够反映其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（横版照片，像素不小于 1024*768，大于 2M 不超过 10M，格式为 JPG）；展示视频要求画面清晰，声音清楚（横屏拍摄，分辨率为 1920*1080P，内容配字幕，上传字幕文件，文件不超过 100MB，格式为.MP4）；如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请将所有荣誉奖励材料扫描件汇总到一个 PDF。

2.事迹材料包括典型特征、详细材料、事迹简介和展示视频：典型特征指能有力概括典型事迹形象的一句话；详细材料字数不超过 3000 字，要求真实准确、客观详实、层次分明、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，不得插入图片或视频；事迹简介不超过 300 字，为详细材料的高度概括性描述；展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1 分钟，要求严格围绕符合推荐条件的特点，紧扣人物事迹，确保原创且无版权争议。

请各高校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，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，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，完成校内公示后，须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 12:00 前将推荐人选相关

材料上传至对应百度网盘，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，逾期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宣教统战处张子玉，15024493111；钱周蕾，13750929725（浙政钉同号）。

- 附件：1.2026 年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推选报名表
2.2026 年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
3.2026 年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推选汇总表
4.2026 年“最美大学生”推选报名表
5.2026 年“最美大学生”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
6.2026 年“最美大学生”推选汇总表
7.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“最美大学生”推选展示活动材料
收集链接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1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